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32

比丘尼受戒錄

清 弘贊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布薩法
  - 對首說戒法
  - 心念說戒法
  - 對首安居法
  - 心念安居法
  - 對首受日法
  - 對首自恣法
  - 心念自恣法
  - 受五衣法
  - 受尼師壇法
  - 受鉢法
  - 受十六枚器法
  - 受非時藥
  - 受七日藥
  - 受盡形壽藥
  - 淨施法
  - 展轉淨施法
  - 八不可過法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32
比丘尼受戒錄

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　弘贊在犙　述

稽夫中邊得戒始末源由，中制十人受具，邊許五人得戒，中是中天竺。天竺之東際白木調國，南際靖善塔，西際一師黎仙人山，北際柱國，自此四外，名為邊國。震旦乃在白木調東二萬七千餘里，開持律五人，得授大戒。昔漢明帝初，摩騰、法蘭二法師來至此土，與人出家，唯剃鬚髮，披縵條衣，授彼五戒、十戒而已。以不滿五人，不得受具。後至漢桓帝一百餘年，內猶三歸，五戒、十戒遞相傳授。桓帝已後，北天竺國有支法領等五沙門來至漢地，始於長安與人授具足戒。其時大律未有，唯口誦出戒本一卷、羯磨一卷，流行此土。時尼眾來求受戒，五僧曰：如律所明，唯開邊地五人僧受具戒，不論尼眾。是時諸尼辭退而還，泣淚如雨。曹魏初三年，中天竺曇摩迦羅(此云法時)至雒陽，譯出戒律，立羯磨受法，準用十僧，於是佛法大行。震旦為東夏受戒律之始也。時漢末魏初，東天竺國有二尼來到長安，見諸尼眾，問曰：汝等誰邊受戒？尼眾答曰：我到大僧所，受五戒、十戒而已。二尼歎曰：邊地尼眾悉未有具。即為還本國，化得一十五人來，三人在雪山死，二人墮黑澗死，唯餘十人到此。諸尼悉赴京師，與授具戒。後到吳地，亦與彼尼眾受具。西尼思慕本鄉，遂附舶南海而還。及至上船，唯有七人。三人命終，來去經途十有餘年。又按高僧傳：宋元嘉十年，西天僧伽跋摩至建康，敕住平陸寺，為京師沙門慧照三百七十人渡蔡洲岸，於船中再受具戒。或問其意，照曰：以疑先受，若中若下，更求增勝，故須重受。依本臘次十一年，求那跋摩於南林寺立戒壇，為僧尼授戒，為震旦戒壇之始。時師子國比丘尼八人來，未幾，復有尼鐵索羅三人至，足為十眾。乃請僧伽跋摩為師，為景福寺尼慧果等於南林戒壇，依二部重受具戒，度三百餘人。噫！古人忘身為法，不憚數萬里而來。然此方得戒者，豈可不生難遭想哉？惜夫！今當末法知法，秉羯磨者難得，而二部僧尼受戒，失傳久矣。昔摩騰羅漢并諸賢哲，多是果位聖人，尚不敢違律。僧不滿數，與人授具，一部僧而與尼授大戒。我等何人，敢違佛教，滅佛正法，致他永失比丘、比丘尼性，得虛假名授受，俱成非法矣。順治十四年，余在廣州羊城時，各縣餘尼來求受具。余辭不獲已，因立二部僧，各滿十人，與授大戒。自後十人難得，但有五人以上，亦與為授。要須持律清淨，故云邊地持律五人，得受具戒。其尼親教師，要滿十夏。而羯磨、教授二師及餘證人，無論歲臘，事須解

律。縱律未能精鍊，其羯磨者，必是持律明了，方許秉法。若不如是，強與他授，令他盡壽，戒不霑身，罪非小也。雖云邊地五人僧受，不論尼眾，斯乃古人慎重。邊地僧尚難得，尼眾何能易有。茲以竊推，律既許僧，尼必預列。昔迦旃延尊者，在西天竺阿槃提國，有長者子，名億耳，出家求受具戒。時彼國無十人僧，不得受具。乃往白佛，佛聽邊地五人得受。時因緣在僧，故未及論尼。況今末法出家，遇正教者實難。若不論尼，則尼部全缺，八敬誰修。雖是邊地，而有持律清淨十人，別揀五人，律文不聽。知非持戒清淨，方任揀擇。以受戒事大，一不如法，則戒體斯失。今諸方叢席，為人授具。既不知作法，結僧大界，戒壇奚立，則戒無由得矣。故云，若不結界，一切羯磨受戒等法，俱是空作。復不依律，作白羯磨。唯師自心，在沙彌白衣前，杜撰唱說，非法為法。以譌傳譌，遞相踵習。沿波日久，不覺其非。佛言，若有秉羯磨說戒，則正法未滅。世間又云，毗尼藏住，佛法亦住。是故弘紹之賓，特宜遵教。俾正法而恒存，木叉而永固也。(戒壇即戒場，在大界內結。)已上略述得戒緣由。向下錄得戒和尚阿闍黎二部僧名，并記自受戒年月日時，以識戒臘尊卑也。

比丘尼弟子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時
生族姓　係　　府　　縣人於　　年
月　　日拜　　師出家
僧部
年　　月　　日依　　和尚受沙彌尼
戒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時受
和尚具足戒
秉羯磨阿闍黎名　　號　　軌範師
尊證僧伽
大德　　大德　　大德　　大德
大德　　大德　　大德
尼部
親教師尼名　　字
羯磨師尼名　　字
教授師尼名　　字

證戒尼僧			
賢部	賢部	賢部	賢部
賢部	賢部	賢部	
附作法略儀			

初受具足戒尼，未能即閱大律，其親教闍黎二師，當與戒本，令其熟讀，使知護持，無致虧犯，及識布薩自恣受衣淨施等法也。

布薩法

(半月半月布薩，下至有四比丘尼，即應誦戒本。不足四人、三人、二人，當對首布薩。若有所犯，應先懺悔已，然後布薩。)

對首說戒法

(至布薩日，若有三人，各各相向，露頂脫屣，互跪作如是言：)

二、大姊一心念！今僧十(五、四)日說戒，我某甲比丘尼清淨。(三說。後二人亦如是說。若只有二人，除上二字，即云：大姊。)

心念說戒法

(若只有一人，應心念口言：)

今日眾僧十(五、四)日說戒，我某甲比丘尼清淨。(三說。)

對首安居法

(前安居四月十六日，應對一知法比丘尼言：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尼，依某僧伽藍(若在村內，非僧住處，應云：某聚落。若在別房，應云：某房。)，前三月夏安居。房舍破，修治故。(三說。彼應語云：)好。(答言：)善。(若後安居，至五月十六日，應云：後三月。)

心念安居法

(若無所依人對作法，即自心念口言：)

我某甲比丘尼，依某處某房，前三月夏安居。(三說。)

對首受日法

(若有佛法僧事，或檀越父母等，請喚不及，即日還。若須二日，乃至七日，應對一比丘尼言：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尼，受七日法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此中安居。白大姊令知。(三說。不應為飲食、衣物故去也。若前事不及七日還，當從僧乞十日、半月、一月羯磨去。)

對首自恣法

(凡有所犯，應先懺悔已，然後自恣。若住處有五比丘尼，應僧中差受自恣。若無五人，四人當對首，各各相向，作如是言：)

三、大姊一心念！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某甲比丘尼自恣清淨。(三說。若有三人、二人，亦如是作。)

心念自恣法

(若只有一人，應心念口言：)

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某甲比丘尼自恣清淨。(三說。)

受五衣法

(佛言：五衣應受持，有衣不受持得罪，過十日即犯捨墮。若得如法衣，應具威儀，對一比丘尼、或親教師、或阿闍黎，如是言：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安陀會五條衣，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。(三說。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鬱多羅僧七條衣，受兩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(三說。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是僧伽黎(若干)條衣受，(若干)長、(若干)短割截衣持。(三說。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是覆肩衣受。長四肘、廣二肘半，是覆肩衣持。(三說。佛制：恐污三衣，用覆兩肩，然後著三衣在上。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是衣厥修羅衣受。長四肘，廣二肘，是衣厥修羅衣持。(三說。厥修羅，此云篛衣，即裙也。以兩頭縫合，形如小篛，著時入內，擡使過臍，各蹙兩邊，雙排摺脊，繫之以條。篛即穀圍也。)

受尼師壇法

(應云：)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尼師壇，是我助身衣受。(三說。)

受鉢法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鉢多羅應量受，長用故。(三說。)

受十六枚器法

(即日得器，應即日受。可須用者十六枚，餘者當淨施。若遣與人，謂大釜、小釜、二蓋、水瓶及蓋、洗瓶及蓋、四盤、二小杓、二大杓。受云：)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某器，是我十六枚數，今受。(三說。)

受非時藥

(佛聽飲八種漿，即果汁，謂梨、棗、甘蔗、蒲萄、藕根等。應先淨人擘已，濾過澄清，從淨人手受。應對一比丘尼云：)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有某病緣故，此某非時漿，為經非時服故，今於大姊邊受。(三說。)

受七日藥

(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一受得七日，自手取服，八日即施與人，自不得服。應云：)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有某病緣故，此某七日藥，為共宿七日服故，今於大姊邊受。(三說。)

受盡形壽藥

(謂丸散一切鹹酸等不任為食者，一受得自取服盡，應云：)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有某病緣故，此某盡形壽藥，為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姊邊受。(三說。)

淨施法

(有二種淨施：一、真實施，二、展轉淨施。真實淨施，應云：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有此長衣未作淨，今為淨故捨與大姊，為真實淨故。(謂真實捨與他，欲要著，應問彼乃著。)

展轉淨施法

(比丘尼受戒已，除五衣外，所有一切新舊衣服，對一比丘尼說淨。不說，過十日即犯捨墮。後凡所得衣，若布下至長一尺四寸、廣七寸，即須說淨，作如是言：)

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有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施與大姊，為展轉淨故。(彼受淨者應云：)大姊！汝有此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之。(受已語云：)汝施與誰？(答云：)施與某甲。(受淨者云：)大姊！汝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施與，我今受之。受已汝與某甲，是衣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善護持著隨因緣。(當稱一比丘尼名為淨主，或親教師、或闍黎師。若淨主死，即須別稱一淨主，將前所有衣物稱後淨主名說淨。)

(其餘一切作法行護威儀，備載羯磨本及沙門日用中，自當檢閱。)

八不可過法

(亦云八敬法。佛告阿難：我今為女人制八盡形壽不可過法。若能行者，即是受戒。何等為八？)。

一、雖百歲比丘尼，見新受戒比丘，應起迎逆禮拜，與敷淨座令坐。如此法，應尊重恭敬讚歎，盡形壽不可過。
二、比丘尼不得罵詈比丘、訶責，不應誹謗言：破戒、破見、破威儀。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說)。
三、比丘尼不應為比丘作舉、作憶念、作自言，不應遮他覓罪、遮說戒、遮自恣。比丘尼不應訶比丘，比丘應訶比丘尼，如此法應尊重。(餘詞如上。)
四、式叉摩那學戒已，從比丘僧乞受大戒，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)。
五、比丘尼犯僧殘罪，應二部僧中行摩那埵，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)。
六、比丘尼，半月從僧乞教授，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)。
七、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，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)。
八、比丘尼僧夏安居竟，應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：見、聞、疑。如此法應尊重(餘詞如上)。如是，阿難！我今說此八不可過

法。譬如有人於大水上安橋梁而渡女人，若能行者，即是受戒(云云)。

比丘尼受戒錄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